

证券代码：920126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2号）；2026年6月1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638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46,5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390,8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831,134.7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559,665.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332C000163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59,100.00	45,781.02	32,555.97
<b>合计</b>	<b>59,100.00</b>	<b>45,781.02</b>	<b>32,555.97</b>

##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0,28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32,555.97	20,289.00	20,289.00
<b>合计</b>	<b>32,555.97</b>	<b>20,289.00</b>	<b>20,289.00</b>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需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83.11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2,423.15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 万元（不含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2,423.15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0.00	-	-
律师费用	264.15	-	-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	55.82	4.21	4.21
<b>合计</b>	<b>3,683.11</b>	<b>4.21</b>	<b>4.21</b>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332C016426号）。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332C016426号）。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